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庆华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8
议案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七：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6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	40

#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21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国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助力实现我国经济正增长，国内资本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涨幅显著。

2021年，公司统筹做好经营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有效防控化解风险，实现公司稳健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89.65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25.90亿元，增幅为14.58%；净资产266.93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55.08亿元，增幅为26.00%；净资本为217.52亿元，风险覆盖率达到317.39%，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6亿元，同比下降5.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2亿元，同比增长7.31%；每股收益为0.582元/股。

###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1次通讯方式召开、9次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并通过议案75项；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4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28项。

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6次、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4次），审议通过58项议案，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1年8月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谭世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8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许学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合规总监，其中，在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前，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务；同意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合规总监，其中，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行合规总监职务。2021年3月18日，赵慧文女士取得北京证监局监管认可，正式履行合规总监职责，许学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2021年4月7日，刘亮先生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陆中兵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1年8月3日，谭世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29日，银国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公司基本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落实《公司法》、新《证券法》等要求，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落实《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及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董事会人数扩充需要，并及时完成北京证监局备案和工商备案。公司组织修订发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完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等内容；修订发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范围、流程等；修订发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呆账核销条件、程序和管理等内容。

### （四）机构设置调整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资金运营部的议案》，同意新设资金运营部。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零售业务部和基金业务部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零售业务部和基金业务部。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一批分支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1家分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南通市、无锡市、广东省深圳市、山东省临沂市、安徽省合肥市各设立1家营业部。2021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新设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南山证券营业部、北京金宝街证券营业部及盐城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截至2021年末，

公司设有17家分公司和76家证券营业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5亿元发起设立全资资管子公司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资管子公司注册地选择北京、上海或海南。

####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74,484,863股A股股票。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2,757,960,657元变更为3,232,445,520元。

#### **（六）债务融资工作推进情况**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七只公司债券，累计募集资金119.80亿元；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累计募集资金45亿元；发行468期收益凭证，累计募集资金131.26亿元；转融通借款五笔，累计借款金额6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202.90亿元，次级债券余额为40亿元，收益凭证余额20.81亿元，转融资余额为20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0.3亿美元，境外美元债余额为4亿美元。

#### **（七）重大担保事项**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一项担保如下：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 Ltd）于境外发行金额4亿美元、期限5年、债券票息3.25%的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8月15日，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公司及时组织协调控股股东、董事、内部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就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涉及的公司治理情况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系统性整理公司治理自查底稿，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按时完成专项自查工作。

#### （九）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经营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委员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司将《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合理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修订完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3次更新关联方清单，按月通过CISP系统报送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逐笔审计，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要求，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并协助投资者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2021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累计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131份，其中临时公告77份，其他上网文件54份。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做到了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了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A”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地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1年，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顺畅沟通，及时向其发送最新监管规定等。同时，公司积极接待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积极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投资者热线、舆情管理等多种措施，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妥善处理中小投资者问询，2021年累计接待中小股东问询100人次。

#### **（十二）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管理情况**

公司分类评级保持 A 类 A 级，是行业连续四年获得 A 级的券商之一，并获准进入中国证监会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不断依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优化完善“全面、全员、全

过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流程，为各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风险防御机制，能够及时跟进、妥善处理潜在业务风险。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进风险控制的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综合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各业务条线风险辨识和监控工作，实时关注市场风险事件及敏感信息，作为风险管理者、对冲者和转移者，保证业务一线的风险可控可测，有效帮助和支撑一线业务转型。公司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系列活动，不断夯实合规内控基础。

### （十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秉承“诚信、专业、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局之年，公司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在湖南省邵阳县、重庆市云阳县、新疆尼勒克县等地区通过教育帮扶、消费帮扶等方式投入帮扶资金646万余元。公司入选2021中国企业慈善公益500强，获评“年度社会责任金融机构”、“2021最具社会责任感券商”等奖项。

## 二、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董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对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同时，独立董事积极通过考察、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大会的次 数
魏庆华	否	10	10	0	0	0	否	5
张涛	否	10	9	2	1	0	否	3
张军	否	10	10	4	0	0	否	1
张芳	否	4	4	1	0	0	否	2
江月明	否	10	9	7	1	0	否	4
曾涛	否	10	10	9	0	0	否	3
董裕平	否	10	10	9	0	0	否	4
杨晖	否	0	0	0	0	0	否	0
周亮	否	10	9	9	1	0	否	0
张庆云	否	0	0	0	0	0	否	0
郑振龙	是	10	10	10	0	0	否	4
张伟	是	10	10	9	0	0	否	4
宫肃康	是	10	10	9	0	0	否	4
孙广亮	是	10	10	5	0	0	否	5
赖观荣	是	0	0	0	0	0	否	0
谭世豪	否	5	5	0	0	0	否	1

注：张芳女士 2021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谭世豪先生 2021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杨晖先生、张庆云女士和赖观荣先生 2021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魏庆华	4/4	-	-	6/6
张涛	4/4	-	1/1	-
张军	-	4/4	-	-
张芳	-	3/3	-	-
江月明	4/4	-	-	-
曾涛	4/4	-	-	-
董裕平	4/4	-	-	-
杨晖	-	-	-	-
周亮	-	-	1/1	-
张庆云	-	-	-	-
郑振龙	4/4	7/7	-	6/6
张伟	4/4	7/7	-	6/6
宫肃康	-	7/7	1/1	6/6
孙广亮	-	7/7	-	6/6
赖观荣	-	-	-	-
谭世豪	-	-	1/1	-

注：杨晖先生、张庆云女士和赖观荣先生 2021 年任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三、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

在世纪疫情持续冲击下，俄乌战争牵动全球局势变化，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疫情防控难度加大，将对我国宏观经济内外部运行环境带来巨大的冲击。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增速放缓。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稳健货币政策保持了人民币币值稳定，通胀预期平稳，弹性明显增强，可以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和国内下行压力，在国际金融市场大幅动荡的情况下，人民币已经逐渐升级成为实质国际避险货币，显示出我国良好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在扩大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进入发展战略机遇期，证券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22年是公司发展关键一年，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发展起点，我们将紧抓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机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集团协同，严控风险，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做好2021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秦斌	监事会主席	6	6	6	0	0
张威	监事	6	6	6	0	0
叶淑玉	监事	6	6	6	0	0
杜彬	职工监事	6	6	6	0	0
郝洁	职工监事	6	6	6	0	0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分别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召开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1次，召开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4次，为强化公司监督治理，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作用。

## 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多渠道、多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 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2021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二) 主动与公司党委、经营管理层协同配合,开展良性互动,参加公司党委会议53次,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51次,选择列席经营层专业委员会会议,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情况、整体经营管理状况、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以提示函的方式提醒经营管理层关注整改,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三) 加强与财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进行分析,关注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四) 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外审机构审计意见、管理建议。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协同监督作用,审阅各类审计报告,及时跟进公司内部检查、巡视巡察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跟踪监督。

(五) 深入基层调研,了解业务一线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听取基层一线对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意见,研究分析基层机构在转型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将基层提出的问题、建议及时反映给公司经营层,督促有关方面及时研究解决。

(六) 对公司大投资有关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开展专项监督调研,对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各项自营资金业务经营和风险状况,督促有关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开展。

(七) 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密切关注重大风险事项和合规内控问题,加强提示提醒,加强对整改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促进公司合规风控内控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防止重大合规风控事件发生。

(八) 加强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监督,监督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做好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进行监

督、审议，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监督，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监督意见

（一）202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474,484,8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7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4.9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74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七只公司债券，累计募集资金119.80亿元；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累计募集资金4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在公允性、合理性方面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发生了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行为。现就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和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成功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新增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亦进行增资。

中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吴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

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sup>1、2</sup>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25,548,980.47	13.61
	资产管理业务	2,964,447.59	2.68
	证券承销业务	9,510,020.94	1.09
	投资咨询业务	2,542,452.83	20.09
	代理买卖证券	1,218,698.79	0.1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226,415.09	1.79
	代理买卖证券	636,501.16	0.06
	资产管理业务	1,028,046.19	0.93
	衍生品业务	-35,941.41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377,358.49	0.73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衍生品业务	22,883,824.50 <sup>3</sup>	3.72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471,698.11	0.2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59,250.33	0.0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488,370.30	0.05
	衍生品业务	6,887,923.09	1.12
	资产管理业务	71,619.01	0.06
	财务顾问业务	1,886,792.45	1.00
	证券承销业务	2,018,867.92	0.23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314,519.90	0.03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47,538.25	0.01
	衍生品业务	30,307,500.23 <sup>4</sup>	4.93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766,509.43	0.69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1,043,207.55	0.12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235,849.06	0.13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69,688.69	0.02

<sup>1</sup>本议案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sup>2</sup>若金额小或为负值，占同类交易比例不显示，下同。

<sup>3</sup>详见（4）其他关联交易。

<sup>4</sup>详见（4）其他关联交易。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财产保险	5,711,291.62	2.94
	补充医疗保险	617,143.00	0.04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445,809.81	0.2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3,706.94	-
	代销金融产品支出	2,358,796.17	0.72
	咨询费支出	2,559,298.99	10.75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23,584.91	0.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205,100.00	0.86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支出	631,428.59	1.6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支出	1,021,380.25	2.6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支出	7,342,869.46	18.72

##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东方信用拆入资金 20 亿元，支付利息 44.44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①	44,444.45	0.38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147,984.25	0.05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01,715.50	0.06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19,940.32	0.0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32,240.32	0.31

②公司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2,288.38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32.56 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3,329.40 万元（详见下表）。

③公司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3,030.75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825.12 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15,974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金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的比例（%）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866,853.23	5.23
其他债权投资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13,074.11	0.18
衍生金融负债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②	325,591.88	0.16
衍生金融负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③	8,251,247.12	4.09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6,797,332.14	7.43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6,763,075.26	7.63

④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 20,420.81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9,185.24 万元；与中国东方累计发生现券卖出金额 64,990.73 万元。

#### （5）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3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1.673 亿元，全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9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6 亿元，公司出资金额 0.3 亿元，本年度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68.94 万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	-----	------

		金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的比例 (%)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538.48	0.43
	<b>合计</b>	<b>2,018,538.48</b>	<b>0.43</b>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391,898.37	0.0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0.01
	<b>合计</b>	<b>1,628,010.37</b>	<b>0.10</b>
应付款项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294,034.00 <sup>5</sup>	7.88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740,000.00 <sup>6</sup>	37.79
	<b>合计</b>	<b>193,034,034.00</b>	<b>45.67</b>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2,894.62	0.0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62,728.77	0.26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4.15	-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3,349.39	-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2,752.76	0.03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52.96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07	-
	<b>合计</b>	<b>59,273,298.72</b>	<b>0.29</b>

### (7) 其他

①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发行“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煦日 2020 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兑付)。

②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东方欲晓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摘牌)，曾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曾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4.12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2 亿元；“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1.04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

<sup>5</sup>详见 (4) 其他关联交易。

<sup>6</sup>详见 (4) 其他关联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4 亿元；“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75.15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5 亿元。

③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曾于 2020 年发行“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份额市值共计 2,867.83 元。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up>7</sup>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 9,118.46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5,088.51 万元；买入其承销债券金额 38,000.00 万元。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笔场外衍生品合约，2021 年度确认收入-275.41 万元。

## 二、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

<sup>7</sup>原董事屠旋旋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担任董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终止。

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以及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 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关联方关系说明

#### 1、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及其控制（或失去控制未满 12 个月）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上文。

2、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进行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战略目标，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全面统筹转型发展和风险防控，稳中求进，协同创新，经营业绩平稳。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核心业务服务实体，抢抓大投行业务政策机遇，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和市场声誉，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加大非方向性投资，深化“股债衍”业务协同。同时，公司依托中国东方集团优势，紧抓协同聚合力，加强资源整合，在东方集团主链条中主动发掘业务商机，实现协同成果再上新台阶。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经营业绩分析

#### （一）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7,574.83	568,721.08	-5.48%
营业利润	200,343.33	195,131.44	2.67%
利润总额	200,330.56	194,505.97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24.36	153,967.25	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2	0.558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44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6 亿元，同比下降 5.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 亿元，同比增长 7.31%；每股收益为 0.582 元，同比增长 4.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7%，较上年度减少 0.07 个百分点。

#### （二）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339.02	41.55%	252,721.30	44.44%	-11.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505.20	18.70%	99,329.84	17.47%	1.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438.29	20.17%	132,189.83	23.24%	-17.9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97.17	2.42%	20,259.50	3.56%	-35.85%
利息净收入	102,393.60	19.05%	84,856.41	14.92%	20.67%
投资收益	61,439.66	11.43%	184,642.66	32.47%	-6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585.77	5.69%	-29,558.6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含汇兑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119,816.78	22.28%	76,059.33	13.37%	57.53%
<b>合计</b>	<b>537,574.83</b>	<b>100.00%</b>	<b>568,721.08</b>	<b>100.00%</b>	<b>-5.48%</b>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 亿元，下降 5.48%。收入主要项目有：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 22.33 亿元，同比下降 11.63%，主要是由于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2.38 亿元。

2、利息净收入 10.24 亿元，同比增加 1.75 亿元，同比增长 20.67%，主要是由于两融收入增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实现投资收益 6.14 亿元，同比减少 12.32 亿元，同比减少 66.73%，主要是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 10.51 亿元，且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 1.23 亿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 亿元，同比增加 6.01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其他收入 11.98 亿元，同比增加 4.38 亿元，同比增长 57.53%，主要是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货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 （三）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3,029.51	3,909.45	-22.51%
业务及管理费	240,058.07	230,562.80	4.12%
信用减值损失	-22,352.20	65,592.00	-134.08%
其他业务成本	116,496.12	73,525.39	58.44%
<b>合计</b>	<b>337,231.50</b>	<b>373,589.64</b>	<b>-9.73%</b>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33.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 亿元，同比下降

9.73%。主要是因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8.79 亿元，同比下降 134.08%。

#### （四）盈利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0.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 亿元，同比增长 7.31%。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90 亿元，增幅为 14.58%。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2,147.49	19.32%	1,366,625.72	15.82%	39.92%
结算备付金	409,700.74	4.14%	338,274.12	3.92%	21.12%
融出资金	1,920,965.79	19.41%	1,746,495.51	20.22%	9.99%
衍生金融资产	70,810.18	0.72%	15,306.75	0.18%	362.61%
存出保证金	247,805.41	2.50%	300,945.72	3.48%	-17.66%
应收款项	43,181.90	0.44%	18,188.92	0.21%	13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87.71	0.86%	167,725.99	1.94%	-49.15%
金融投资	4,871,640.12	49.23%	4,444,719.25	51.46%	9.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674.18	22.39%	1,791,666.10	20.75%	23.67%
债权投资	10,862.85	0.11%	17,188.42	0.20%	-36.80%
其他债权投资	2,621,298.99	26.49%	2,409,353.51	27.89%	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4.10	0.24%	226,511.22	2.62%	-89.49%
长期股权投资	39,479.25	0.40%	32,445.13	0.38%	21.68%
投资性房地产	2,368.92	0.02%	2,624.75	0.03%	-9.75%
固定资产	17,995.94	0.18%	15,736.65	0.18%	14.36%
使用权资产	36,084.10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95.79	0.05%	4,120.59	0.05%	21.24%
商誉	2,000.00	0.02%	2,000.00	0.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0.35	0.60%	67,168.42	0.78%	-12.21%
其他资产	173,068.24	1.75%	115,104.94	1.33%	50.36%

总计	9,896,501.93	100.00%	8,637,482.46	100.00%	14.58%
----	--------------	---------	--------------	---------	--------

### 1、客户资产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1 年末客户资产余额为 201.3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34%，较上年末增长 42.10 亿元，增幅为 26.44%。

### 2、公司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自有总资产 788.3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9.66%，较上年末增加 83.81 亿元，增幅为 11.90%。公司自有资产主要为金融资产。

#### (1) 货币资金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29.65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3.00%，较上年末增加 6.09 亿元。

#### (2) 融出资金

公司持有的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为 192.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9.41%，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5 亿元，增幅为 9.99%，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8.5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86%，较上年末减少 8.24 亿元，降幅 49.15%。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减少所致。

#### (4) 金融投资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22.39%，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等投资。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 1.0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11%，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 262.1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6.49%，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 2.3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24%。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2021 年年末公司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44.20	0.26%	37,810.02	0.58%	-49.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751.84	3.44%	664,673.24	10.20%	-62.58%
拆入资金	211,012.27	2.92%	101,389.01	1.56%	108.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677.72	2.50%	174,278.84	2.67%	3.67%
衍生金融负债	20,169.10	0.28%	13,971.04	0.21%	4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580.76	22.69%	1,015,769.48	15.58%	61.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293.55	27.86%	1,592,331.29	24.43%	26.44%
应付职工薪酬	76,675.61	1.06%	108,906.37	1.67%	-29.59%
应交税费	11,358.78	0.16%	36,284.34	0.56%	-68.70%
应付款项	42,269.76	0.58%	156,547.83	2.40%	-73.00%
合同负债	4,434.61	0.06%	4,496.25	0.07%	-1.37%
应付债券	2,517,534.04	34.83%	2,589,439.06	39.72%	-2.78%
租赁负债	35,079.68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9.02	0.16%	3,364.33	0.05%	239.12%
其他负债	195,799.55	2.71%	19,743.99	0.30%	891.69%
<b>总计</b>	<b>7,227,190.49</b>	<b>100.00%</b>	<b>6,519,005.09</b>	<b>100.00%</b>	<b>10.86%</b>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付场外业务预付金反映在其他应付款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金反映在应付款项。

### 1、客户负债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1 年末客户负债余额为 201.33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7.86%，较上年末增加 42.10 亿元，增幅为 26.44%。

### 2、公司自有负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客户负债影响，公司自有负债 521.3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2.14%，较上年末增加 28.72 亿元，增幅为 5.83%。

####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9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26%，较上年末减少 49.37%，主要为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24.88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44%，较上年末减少 41.59 亿元，主要是归还短期融资款所致。

### （3）拆入资金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21.10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92%，较上年末增加 10.96 亿元，主要是转融通融入款项增加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8.0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50%，较上年末增加 0.64 亿元，主要是借入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6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2.69%，较上年末增加 62.38 亿元，增幅 61.41%，主要由于债券回购规模扩大所致。

### （6）应付债券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251.7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4.83%，较上年末下降 7.19 亿元，降幅 2.78%。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主要包括次级债券 40.95 亿元，公司债券 210.80 亿元。

## （三）股东权益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 亿元，净资产 26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08 亿元，增幅为 26.00%。

## （四）监管指标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净资本 217.52 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207.52 亿元；全部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其中风险覆盖率为 317.39%、资本杠杆率 27.09%、流动性覆盖率 344.56%、净稳定资金率 163.23%，显示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杠杆水平及流动性状况均较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32.20	533,261.95	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4.36	-15,736.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69.24	-126,005.12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5.76	-3,676.91	2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5,661.56	387,843.64	58.74%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73.0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同时融出资金的支付减少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1.50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2.54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七：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52,243,606.93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1,541,255.8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154,125.58 元，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698,028.30 元，交易风险准备 153,154,125.58 元，上述共计提取 463,006,279.4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8,534,976.34 元，加上大集合资管产品结束转回大集合资管产品风险准备金 31,240,182.18 元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本年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影响后，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96,511,333.3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相关规定，扣除母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 4,428,453,087.2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40,435,835.2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87%。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证券 投资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 2021 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计划，拟定 2022 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如下：

一、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400%（不含 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不含 80%）。

其中，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上述投资规模包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对自身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的投资、融券业务投资、约定购回业务客户提交的担保证券。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50%、50%、3%、3% 和 10% 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10% 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外期

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2016年底和2017年中旬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监管规定陆续出台、调整，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策盛”）已不符合监管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框架，公司通过审慎考虑，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公司上海东策盛。

本次注销上海东策盛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上海东策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23层2310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大街28号中海国际大厦6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东策盛总资产为3,711,119.92元，净资产为1,646,566.10元，营业收入为91,461.55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销上海东策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后续工商注销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